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國字第5號

上訴人 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博森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王介文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代理人 賴柏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國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佰壹拾柒萬捌仟玖佰陸拾陸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3月8日向伊承攬「106年度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第5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上訴人負責臺北市○○區及○○區之道路預約維護，並簽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系爭契約附件「106年度道路預約式契約維護修繕工程（第5標）履約程序」（下稱系爭履約程序）第5章項目10約定：「乙方（即上訴人）工作人員因疏失或執行不力造成人員傷亡或甲方（即被上訴人）財產遭受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外，一切損失照價賠償」、第6章第4條約定：「本工程屬責任式合約，乙方（即上訴人）」

01 應依本履約程序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轄區內道路及附屬公共設
02 施之查報及修復工作，如因乙方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巡查及修
03 補本工程維護範圍，或接獲本處指示....以致用路人生命、
04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而肇致國賠案件，一切損失由乙方負
05 完全責任」。詎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竟未發現臺北市○○
06 區○○○路與○○○交叉口（下稱系爭道路）之坑洞（下稱
07 系爭坑洞），故未將該坑洞登錄於道路管理資訊系統，且未
08 設置安全警示及未派員修補該坑洞，致訴外人吳○○（下稱
09 吳○○）於同年月6日騎車行經系爭路段，因閃避系爭坑洞
10 不及而摔車受傷，乃依國家賠償法向伊請求賠償。伊於109
11 年11月24日與吳○○達成協議，賠付吳○○新臺幣（下同）
12 776萬8,448元（下稱系爭國賠事件），依前揭約定，應由上
13 訴人負賠償責任。爰依系爭履約程序第5章項目10、第6章第
14 4條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2、5項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
15 等規定（擇一有利判決），向上訴人求償776萬8,448元本息
16 （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17 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則以：伊巡查系爭道路並未發現系爭坑洞存在，並無
19 違反系爭履約程序相關約定。如認伊違反前揭約定，然被上
20 訴人賠付吳○○逾21萬0,488元部分並不合理，亦無必要。
21 縱認被上訴人所賠付之金額合理且必要，然臺北市政府工務
22 局衛生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於系爭道路所埋設之人孔蓋深
23 度未達20公分，乃造成為系爭坑洞發生之主因，應由其負
24 70%之過失責任。又被上訴人執掌系爭道路之管理，未依系
25 爭履約程序第6章第4條履行通知義務，致伊未能及時進行修
26 復，應負50%之過失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7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三、查被上訴人執掌系爭道路之管理，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吳
29 ○○於108年9月6日發生系爭國賠事件，被上訴人依國家賠
30 償法規定賠付吳○○776萬8,448元等情，有決標公告、系爭
31 契約、系爭履約程序、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被上訴人109

01 年12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8460號函、臺北市政府財
02 政局傳匯資料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19至31、35、37
03 頁、41至10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42
04 頁），堪信為真實。

05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確實巡視系爭道路，且未查報及修補
06 系爭坑洞，致其因系爭國賠事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其得請
07 求上訴人賠償如聲明所示之損害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08 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09 (一)系爭道路之人行道於108年9月4日存在系爭坑洞乙節，有上
10 訴人之道路巡查人員於該日上午9時58分41秒巡查系爭道路
11 所上傳之影片截圖為證（下稱系爭截圖，見原審卷一231至
12 237頁紅色框處），且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出具
13 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亦認定系爭坑洞附近於
14 108年8月4日、9月4日即已顯示有坑洞跡象等情（見系爭鑑
15 定報告10、12頁），則上訴人抗辯系爭截圖所示僅為陰影，
16 並非坑洞云云，不足採信。上訴人雖提出照片及巡查軌跡為
17 憑（見原審卷一157頁），抗辯其巡查人員於108年9月4日巡
18 查系爭路段並無坑洞存在云云。經審視該照片所示道路並無
19 車輛行駛於上，與系爭截圖所示系爭路道有車輛往來，並不
20 相符，應非上訴人巡查人員於108年9月4日上午9時58分41秒
21 巡查所拍攝，尚不足以證明巡查人員於該時段巡查系爭道路
22 時確無坑洞存在。至巡查軌跡僅能證明上訴人巡查人員當日
23 之巡查路線，不能證明系爭道路於前揭期日時段並無系爭坑
24 洞。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巡查人員未依約確實巡查系
25 爭道路，即屬可採。

26 (二)系爭履約程序第4章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乙方（即上訴
27 人）應依每日排定路段確實巡視轄區內道路及公共設施，如
28 發現道路有坑洞或公共設施有損壞時，應於當日利用甲方所
29 指定之道路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登錄，該部分為巡查日報之一
30 部分，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規定扣罰違約金」、第4款約定：

31 「乙方巡視轄區內發現道路（含人行道）、溝蓋版及人手孔

01 有缺失形時，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避免用路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第2項第1款約定：「乙方應成立機動維護班，依道路巡查頻率排定之路段以掃街之方式填補坑洞（人行道及側溝缺失），並於巡視發現或經通報道路有坑洞時，應隨即派員依履約程序第肆章第四條規定辦理修復……」；同章第4條第1項前言約定：「路面坑洞於巡視發現後隨即派員以適當材料臨時性修復，該部分需持續維護至完成銑補，期間不可有跳料或剝落情形發生，另雨天一律須以高強度瀝美土臨時修補」（以下合稱系爭約定，見原審卷一96至98頁）。上訴人之巡查人員於108年9月4日未依約確實巡查系爭道路，故未發現系爭坑洞，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上揭約定，未將該道路坑洞登錄於道路管理資訊系統，且未設置安全警示及未即時修補該道路坑洞等各節，均屬有據。

15 (三)系爭履約程序第5章項目10約定：「乙方（即上訴人）工作人員因疏失或執行不力造成人員傷亡或甲方（即被上訴人）財產遭受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外，一切損失照價賠償」、第6章第4條約定：「本工程屬責任式合約，乙方應依本履約程序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轄區內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之查報及修復工作，如因乙方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巡查及修補本工程維護範圍，或接獲本處指示（含正常事先通知或臨時緊急性通知）未能立即妥善處理，以致用路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而肇致國賠案件，一切損失由乙方負完全責任」。查吳○○係因閃避系爭坑洞而生系爭國賠事故，已如前述，堪認系爭國賠事件係因上訴人違反系爭約定所致。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對系爭國賠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准許。

28 (四)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賠付吳○○776萬8,448元，超逾21萬
29 0,488元部分，顯不合理，亦無必要云云。查：

30 1.醫療費用4萬8,044元（不含證明書費5,245元及自費病房費
31 15萬4,700元）：有醫療收據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583至

01 622頁)，核屬必要，被上訴人全數賠付，自無不當。上訴
02 人抗辯超逾5,726元部分為重覆進行治療，而無必要云云，
03 然未舉證證明，所辯不足採信。

04 2. 勞動能力減損（不含薪資減損）262萬8,756元：查吳○○目
05 前○○○○，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為第0○○○○○○等
06 情，有臺北○○○醫院（下稱○○醫院）於109年5月1日所
07 出示之證明書、○○○○詳況及說明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
08 卷一532至534頁），核屬○○○○○○等級第0級（見本院
09 卷一537頁）。再依○○○○○○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
10 第0級○○，係按平均日投保薪資給付440日，而第0級
11 ○○○○○○之○○給付日數為1,200日（見本院卷一535
12 頁），則吳○○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約37%（ $440 \div 1200 = 37\%$ ，
13 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次查，吳○○於系爭國賠事
14 件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約為0萬元，有薪資證明可參（見
15 本院卷一313頁）。是被上訴人依○○醫院於109年5月1日開
16 立失能證明書之日起至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31年3月
17 17日止，以前揭失能減損比例，依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
18 霍夫曼計算法一次性給付，計算吳○○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
19 約為262萬8,7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一544
20 頁），即屬有據。上訴人徒言被上訴人未經專業鑑定即行賠
21 付云云，不足採信。

22 3. 其他必要費用：

23 (1) 證明書費5,245元、自費病房費15萬4,700元：上訴人對於前
24 揭金額並未爭執，然抗辯證明書費非屬必要費用、自費病房
25 不具有醫療必要性，均不應准許云云（見原審卷一269
26 頁）。查吳○○為取得於該醫院進行醫療之證明而支出證明
27 書費，雖非屬因侵權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然屬吳○○為實
28 現系爭國家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乃係因系爭國賠事
29 件所引起，自得請求賠償（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30 1159號判決意旨）。又吳○○於108年10月25日入院臺北市
31 立○○醫院（下稱○○醫院）時，已無健保病房，然因醫療

01 需求，始自費升等病房等情，有○○醫院病情查詢回覆單可
02 按（見本院卷一527頁），足認其所支出之自費病房費具醫
03 療必要性。準此，上訴人前揭抗辯，均無足採。

04 (2)已支出之看護費16萬8,200元及吳○○家人自108年12月23日
05 至109年4月30日之全日看護費15萬6,000元：查吳○○已支
06 出看護費16萬8,200元，有人力派遣公司開立之發票收據為
07 證（見本院卷一647至652頁），上訴人抗辯超逾12萬7,400
08 元部分不應列計云云，不足採信。次查，吳○○因○○○○
09 ○○造成○○○○○○，○○○○○○○○造成○○○○○
10 ○，日常生活明顯受限不便，應需全日照護，積極治療期約
11 為6至12月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
12 醫院）109年5月18日函可按（見本院卷二7頁），佐以吳○
13 ○自108年12月23日起已未經由人力派遣公司派遣看護工照
14 護（見本院卷一647頁），堪認吳○○自108年12月23日起至
15 ○○醫院開立○○證明書日之前一日109年4月30日（共130
16 日）為積極治療期間，仍需家人全日照護。又人力派遣公司
17 係以每日1,700元派遣全日照護人力（見本院卷一647至652
18 頁），則被上訴人按每日1,200元核算吳○○家人共130日之
19 全日看護費用，乃賠付吳○○15萬6,000元（130x1,200=15
20 6,000），應屬適當。

21 (3)未來看護費336萬6,583元：

22 上訴人抗辯吳○○無未來看護之需求，被上訴人賠償吳○○
23 未來看護費用336萬6,583元，顯非合理，亦無必要云云，固
24 提出吳○○臉書截圖為憑（見原審卷一335至349頁）。經審
25 視臉書截圖，僅足證明吳○○左手○○○○○（見原審卷一
26 335、337、341、343、347頁），右手○○○○○（見原審卷
27 一339頁）出席活動，尚不足以證明吳○○將來無看護之必
28 要。而參酌○○醫院就吳○○功能回復狀況認定：(一)吳
29 ○○○○○○確實需專人看護。(二)所需看護屬部分時段照
30 護，如特殊日常生活功能協助（如穿脫衣物或洗澡）及外出
31 時需專人陪伴。(三)○○○○○○及○○○○○○○○，考量

01 受傷時間已逾一年，目前評估之功能狀態應達穩定狀態，不
02 會有太大的進步或差異等情，有○○醫院109年10月23日函
03 足考（見本院卷二21頁），堪認吳○○受傷後已逾1年，仍
04 有○○○○○○及○○○○○○○○，且該○○○○狀態不
05 會再有太大進步或差異，至少需專人就吳○○終身之特殊日
06 常生活需求及外出時為照護，則上訴人抗辯吳○○無未來看
07 護需求云云，洵無足採。準此，被上訴人以吳○○之平均餘
08 命尚有44.28年，其家屬每日照護8小時之看護費用為400
09 元，並自108年5月1日（○○醫院開立失能證明書日）起
10 算，依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曼計算法一次性賠付吳
11 ○○看護費用為336萬6,583元（見本院卷一215頁），尚屬
12 合理，且為必要。則上訴人抗辯前揭看護費用顯非合理，亦
13 無必要云云，無可憑採。

14 (4)已支出及未來支出之生活醫療用品等雜項費用8萬0,920元：
15 查吳○○於就醫期間已支出生活醫療用品等費用4萬4,055
16 元，業據提出相關收據、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623至
17 646、655、656頁），核屬必要，應予准許。上訴人雖抗辯
18 超逾2萬2,697元部分，非屬醫囑需求、全日看護應包括洗
19 頭、高雄停車費非必要費用及油料費非就診車程所需云云。
20 然醫囑未必記載病人有無購置紙尿褲等消耗品或輔具之必
21 要。又吳○○係於108年9月27日至10月8日間支出洗頭費用
22 共1,280元（見本院卷一634至635頁），而其於前揭期間因
23 ○○○○○○○○○、○○○○○○○○住院，有○○醫
24 院診斷證明書外放可參，再佐以○○醫院於108年10月14日
25 核發吳○○病危通知單（見本院卷一290至291頁），足窺吳
26 ○○於108年9月27日至10月8日○○○○○○，全日看護難
27 以同時扶持吳○○，又為其洗頭，則吳○○支出洗頭費用即
28 屬必要。再者，吳○○至高雄復健既屬必要醫療行為，已如
29 前揭醫療費用欄所述，則停車費即屬必要；而吳○○支出之
30 油料費用均係治療期間所發生，且其外出就醫均需家人陪同
31 協助，已如前述，堪認上開油料費用係吳○○就診車程所

01 需。次查，吳○○目前終身仍需專人就其特殊日常生活需求
02 及外出時為照護，已如前述，仍有支出停車費及油料費用之
03 必要，則被上訴人賠付吳○○3萬6,865元，核屬必要、適
04 當。準此，被上訴人賠付吳○○已支出及未來支出之生活醫
05 療用品等雜項計8萬0,920元（4萬4,055+3萬6865元=8萬
06 0,920元），即屬有據。

07 4.慰撫金100萬元：吳○○所受傷勢嚴重，○○醫院曾核發病
08 危通知（見本院卷一290、291頁），且經相當時日積極復健
09 治療，仍屬○○狀態，顯已造成生活上之不便，衡情其身體
10 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1 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吳○○於系爭國賠事件前之每月平均薪
12 資為0萬元及其財產資料、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程度、被上
13 訴人為國家機關等一切情狀，足認被上訴人為此賠償吳○○
14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應屬適當。

15 5.薪資損失16萬元：吳○○自108年9月6日因系爭國賠事件受
16 傷住院治療，並於109年1月8日出院，有○○診斷證明書足
17 考（見本院卷一354）。又吳○○於前揭期間每月薪資為0萬
18 元乙節，有薪資證明可稽（見本院卷一313頁），上訴人抗
19 辯應以每月1萬3,333元計算云云，不足採信。準此，吳○○
20 至少受有4個月之薪資損失。則被上訴人賠付吳○○4個月之
21 薪資損失16萬元，洵屬有據。

22 6.綜上，被上訴人賠付吳○○776萬8,448元，核屬必要且合
23 理、適當。

24 五、上訴人又抗辯衛工處於系爭坑洞下方所埋設的人孔蓋深度未
25 達20公分，造成系爭坑洞，衛工處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云
26 云，提出系爭鑑定報告為憑。觀諸系爭鑑定報告雖記載系爭
27 坑洞下方有衛工處降埋污水人孔，降埋深度為12公分，略顯
28 不足，不符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為系爭坑洞發
29 生之原因之一等情（見系爭鑑定報告17、18），並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43頁）。然系爭國賠事件係因上訴人未
31 確實巡視系爭道路之坑洞，未查報並即時修補該坑洞所致，

01 核與造成系爭坑洞之原因無涉。則上訴人主張衛工處應就系
02 爭國賠事故負擔70%之過失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03 六、上訴人再抗辯被上訴人為系爭道路之設置管理機關，未依系
04 爭履約程序第4章第3條第2項第2款約定通報系爭道路存在坑
05 洞，應就系爭國賠事故負擔50%之過失責任云云（見本院卷
06 三42、50頁）。查：

07 (一)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
08 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設施委
09 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
10 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
11 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
12 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2、5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定「公有公共
14 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性質上屬無
15 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之特殊侵權行為，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
16 要件。此於國家機關無可歸責之事由時，固得於對被害人為
17 賠償後，依（修正前）同條第2項規定，對損害原因有應負
18 責任之人，就該賠償額行使求償權。惟於國家機關就「公有
19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有過失責任，依民法規定須
20 與該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第三人負共同過失之連帶賠償責
21 任時，如國家機關或該應負責任之第三人已為全部或一部賠
22 償，且超過其自己應分擔部分，致該第三人或國家機關同免
23 責任者，自僅得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民法第185條、第281
2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該他人或國家機關償還超過其應分擔之
25 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30
2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被上訴人執掌系爭道路之管理，而系爭道路存在坑洞，屬
28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被上訴人乃依國家賠
29 償法賠付吳○○776萬8,448元等情，已如前述。次查，被上
30 訴人於108年8月22日因其他施工單位進行施工，已發現系爭
31 坑洞，且依上訴人於108年8月28日、9月4日巡查系爭道路所

01 上傳之影片均可看見系爭坑洞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
02 （見原審卷201頁），並提出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一219至
03 237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2日應可知悉系爭道路
04 存在系爭坑洞。而系爭履約程序第4章第3條第2項第2款約
05 定：「甲方（即被上訴人）通報坑洞後，乙方（即上訴人）
06 應派員先行依履約程序第4章第4條規定臨時搶修....」（見
07 原審卷一97頁），則被上訴人未依前揭約定通知上訴人進行
08 搶修，自難認其就系爭道路公共設施已善盡管理之責。堪認
09 被上訴人就系爭國賠事故之發生與擴大，與有過失，且被上
10 訴人與上訴人之過失責任，均為系爭國賠事件發生之共同原
11 因。且縱系爭履約程序第6章第4條約定：「本工程屬責任式
12 合約，乙方應依本履約程序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轄區內道路及
13 附屬公共設施之查報及修復工作，如因乙方未確實依契約規
14 定巡查及修補本工程維護範圍....，以致用路人生命、身體
15 或財產遭受損害時而肇致國賠案件，一切損失由乙方負完全
16 責任」等語（見原審卷一104頁），惟被上訴人就吳○○損
17 害原因亦有過失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
18 規定，不因系爭履約程序第6章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因可歸責
19 於上訴人之事由而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得對上訴人求償而
20 有異。且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原不以侵
21 權行為損害賠償為限，即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於計
22 算賠償金額時亦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3 2174號判決意旨）。則被上訴人就損害原因與有過失時，仍
24 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

25 (三)承上，被上訴人就吳○○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與上訴人
26 之過失，均為系爭國賠事件發生之共同原因，即如前述，則
27 不論被上訴人係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2、5項等規定或依
28 系爭履約程序第5章項目10、第6章第4條等約定向上訴人求
29 償，均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爰
30 審酌上訴人未積極巡查系爭道路，查報及填補系爭坑洞，被
31 上訴人消極未善盡監督通知上訴人修補系爭坑洞之責任，而

01 致生系爭國賠事件，並酌諸系爭國賠事件發生原因力強弱，
02 認被上訴人應分擔1/3之過失比例，其餘由上訴人分擔，始
03 為公允。依此計算，被上訴人應分擔之金額為258萬9,482元
04 (7,768,448x1/3=2,589,482，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準
05 此，被上訴人賠付吳○○776萬8,448元，已超過其應分擔部
06 分258萬9,482元，所得請求上訴人償還之金額為517萬8,966
07 元(7,768,448-2,589,482=5,178,966)。則被上訴人依系
08 爭履約程序第5章項目10、第6章第4條等約定、國家賠償法
09 第3條第1、2、5項等規定，向上訴人求償517萬8,966元，即
10 應准許。至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即無
11 庸再為審酌，併予敘明。

12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履約程序第5章項目10、第6章第
13 4條等約定、國家賠償法3條第1、2、5項等規定，請求上訴
14 人給付517萬8,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
15 6日(見原審卷一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6 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
18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9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20 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1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31 法 官 賴秀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旻珈